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承接服务的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供应商必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，所属行业为批发业。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（苏州市公安局）的（2026年度姑苏公安分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6年度姑苏公安分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佳洁食品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4人，营业收入为19118.86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20.951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7月30日

